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国民

陈国锋

浦冠新

2016 年 1 月 15 日